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地點：管理學院 3 樓寇斯廳會議室 (371)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許和鈞校長、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張鈿富院長、佘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吳幼麟館長(蘇郁淳代)、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蘇靜娟代)、趙秀真主任

二、教師代表

黃錦樹教授、王學玲副教授(中國語文學系)、魏伯特副教授、林為正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余曉雯副教授(比較教育學系)、張英陣副教授、汪淑媛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江大樹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許紫芬副教授(歷史學系)、楊世英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李美賢副教授(東南亞研究所)、吳明烈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趙祥和助理教授(請假,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容邵武副教授(人類學研究所)、林志忠副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佑安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張瑞娟副教授(經濟學系)、俞旭昇副教授(請假,資訊管理學系)、王健安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楊明青副教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杜迪榕教授、楊峻權教授(資訊工程學系)、戴義欽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陳建亨副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林敬堯副教授(應用化學系)、林錦正副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吳坤熹副教授(通訊工程研究所)、邱東貴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通識教育中心)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組長(研發處)、徐朝堂組長(請假,教務處)、岳麗蘭組長(圖書館)、田志文技士(計網中心)。

五、學生代表：林宏憶同學(公行碩二)、霍志明同學(教政碩二)、洪睿荃同學(請假,資管三)、陳彥宇同學(公行三)、胡弘暉同學(社工二)、

許仁豪同學（比較二）。

列席人員：龔宜君中心主任（東南亞中心）、陳恆佑中心主任（語文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何寶秀代）（家庭教育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師培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請假，原民中心）、陳啟東校長（請假，暨大附中）、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宋育姍專員、葉宜冬組員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壹、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肆、提案事項

- 一、擬具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於不同位置基地興建及相關經費評估結果，提請 討論。-----
- 二、本校「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減項發包」之後續擴充採購預算案，為利工程順利推動，擬請准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提存公積及營運資金自籌財源配合支應 5,701 萬 7,643 元，提請 審議。-----
- 三、為本校「機車便道及停車場新建工程」預算一案，擬請准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提存公積及營運資金自籌財源配合支應新台幣 800 萬元整，提請 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貳、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代表撥冗參加今天的校務會議，本次校務會議召開後，預計於11月25日再召開一次會議，因為於不同的時間點會有不同的事情必須要經過校務會議的討論，並作成決議後方可續予辦理。下次召開的校務會議所要討論的議案，將與本校院系所的調整有關，我們會召開另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今天的會議，主要是和校園硬體建設有關，將討論教職員宿舍及學校二個硬體建設的相關經費案，教職員宿舍興建案如果在11月下旬才召開會議，再將結果陳報教育部，有一些相關事宜在時程上較無彈性，或許未能即時於本（98）年度進行。本案在學校已經談了很久，應該儘快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決定，始符合教職員期待。另外兩案，研究生宿舍目前正進行中，機車道為暑期完成的工程，在經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提到此次的校務會議來討論。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於不同位置基地興建及相關經費評估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規劃設計書案，前奉行政院96年7月1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60004073號函核復：原則同意，並匡列總工程預算經費為新台幣1億3,565萬4,711元。
- 二、原規劃基地位置偏遠，10年內鄰近位置並無其他新興工程之可能，且因近年來物價急遽上漲，預計興建每戶室內面積106平方公尺之公寓式住宅共30戶，總工程預算經費約達新台幣1.8億元。
- 三、本校第5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曾提出校外購置之評估結論，建議仍以校內基地興建為宜。另本校第318次行政會議中亦提出可考慮做不同基地之評估意見。
- 四、本案嗣提98年9月2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請總務處在不增加經費及撙節原則下，本工程已支出部份或未來規劃支出仍應於核定總工程預算內調整容納。
 - (二) 本委員會僅對工程興建所需財源部份審議，基地位置是否更換或校外購置等方案，請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五、本校98年10月16日第9屆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結論：
 - (一) 就學校發展，教職員宿舍乙案之推動應為必要。
 - (二) 同意以在校內合適地點興建教職員宿舍為宜。
 - (三) 同意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在不增加經費及撙節原則下推動教職員宿舍興建安。
 - (四) 因主客觀因素已有改變，請總務處就原規劃案及於所提另一基金評估資料2案，再請教職員同仁表示意見，彙整資料後提送校務會議。
- 六、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評估結果，詳如附件-變更興建位址緣由補充說明2頁、工程預算書總表1頁、工程規劃圖5頁及全校地形圖1頁共9頁【已印付】，請卓參。

決議：

- 一、現場進行書面無記名投票，計發出49張，投票結果有44票同意變更基地興建，4票不同意變更基地興建，1票廢票。
- 二、後續工程之進行請總務處積極辦理。

執行情形：函請建築師提出「原規劃設計案」與「擬變更規劃設計案」之基本資料差異比較表，俾供本校陳報教育部辦理計劃變更作業。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減項發包之後續擴充採購預算案，為利工程順利推動，擬請准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提存公積及營運資金自籌財源配合支應 5,701 萬 7,643 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旨揭工程總工程經費預算為 4 億 2,000 萬元，奉行政院 96 年 10 月 4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60005649 號函核復同意辦理，悉數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辦理。
- 二、本工程因發包時適逢營建物價劇烈變動上揚影響，經檢討原奉核預算已有不足，為求順利發包進行施工興建事宜，嗣經建築師檢討，經將家俱及系統櫃工程、CCTV 閉路監視系統設備工程、室內電話資訊設備及線路工程、門禁管理系統設備工程、空調設備工程、電話資訊外管線及交換機設備工程等六項，暫以「減項發包」辦理，不予施做，作為後續擴充施做項目。惟僅將電源管路 PVC 管納入規劃設計施作。並於 97 年 5 月 9 日以新台幣 3 億 5,868 萬元順利決標，進行施工興建事宜。
- 三、建築師原於 97 年 2 月 16 日編製「減項發包」之後續擴充採購之工程經費預算為 5,205 萬 1,644 元（含設計監造及 pcm 等費用）。嗣經營繕組與使用需求單位多次檢討溝通（學務處、計網中心），並請建築師再重新檢討，以符合目前市場行情價格，核實編製後續擴充之工程經費預算為 5,701 萬 7,643 元（詳附件一）【已印付】。其差異說明，請詳後續擴充與發包前預算調整比較表。（詳附件二）【已印付】
- 四、旨揭工程採購契約之投標須知第六十一點載明：「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詳附件三）【已印付】
- 五、旨揭工程之履約期限於 99 年 3 月 30 日前竣工。「減項發包」之後續擴充採購預算為 5,701 萬 7,643 元，為使竣工後，提供基本使用功能需求，爰需儘速辦理後續擴充採購預算案，擬請准由本校之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提存公積及營運資金自籌財源配合支應，俾利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後，與原承攬廠商辦理議價作業手續及進行施工興建事宜。
- 六、本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在案【已印付】。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近期呈報教育部擬請准予動支本校校務基金，俟核准後有關營繕組辦理項目將與廠商辦理議價程序後施作，其他項目分別由計中與事務組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機車便道及停車場新建工程」預算一案，擬請准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提存公積及營運資金自籌財源配合支應新台幣 800 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辦理本校「機車不進入核心校園」政策，有關機車行駛動線調整如下：1. 機車仍由四果坑道路進出，不得進入主環道。2. 機車行駛區域及限制—四果坑道路→花海區停車場→體健中心→籃球場→宿舍區→宿舍區後方道路→圖資大樓後方道路→科技學院機車停車場；其餘所有路段禁行機車。(詳附圖)
- 二、本案工程計有：新建花海區機車停車場 600 輛、管院區機車停車場 300 輛、圖資大樓至科院機車便道 122 公尺(5M 寬)及宿舍區後側道路改善 438 公尺，總工程經費預算約新台幣 800 萬元整(詳附件說明)。另本工程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驗收，結算金額 644 萬 4,391 元
- 三、本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已印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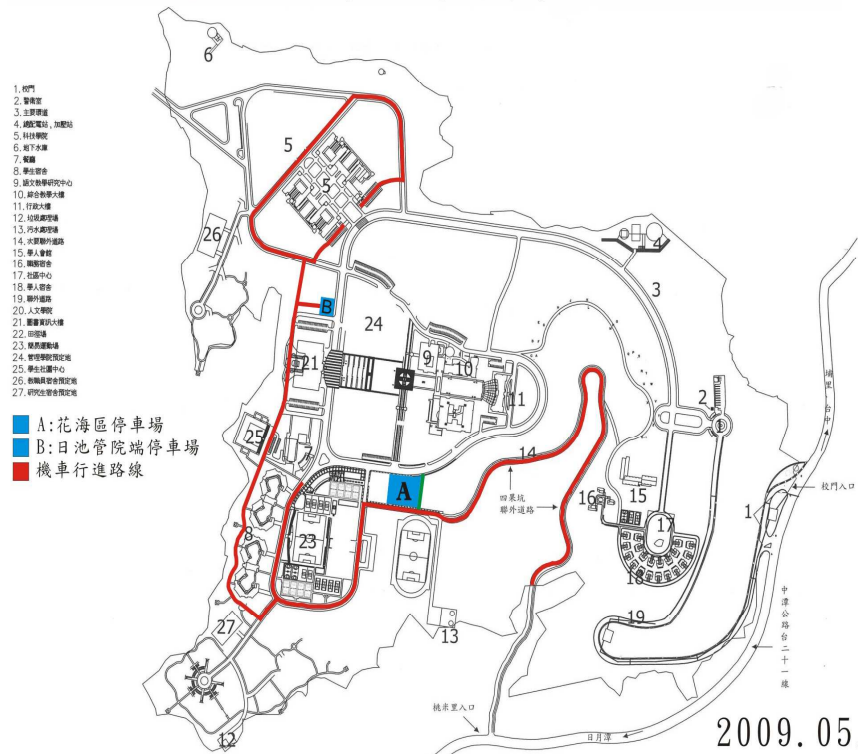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無異議通過。
- 二、關於職員代表所提，計網中心與圖書館旁機車行駛路徑事宜，請總務處再予以考量。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9 月 6 日完工啟用，目前執行情形良好。

(附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機車道路路線圖



(工程經費)

號碼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機車停車場工程(A、B區)	式	1	3,269,640	3,269,640	
二	夜間照明設備工程	式	1	1,799,575	1,799,575	
三	機車道 PC 路面工程	式	1	776,770	776,770	
四	機車道鋪 AC 及路口銜接工程	式	1	837,720	837,720	
	小計				6,683,705	
五	品質管理費(0.6%)	式	1		40,102	
六	包商利雜(10%)				668,371	
七	綜合保險費(0.3%)	式	1		20,051	
八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費(約 0.3%)	式	1		20,051	
九	營業稅(5.0%)	式	1		334,185	
	小計(一~九)				7,766,465	
貳	自辦工程					
一	工程管理費(3.0%)	式	1		200,511	
	總工程費(壹)+(貳)				7,966,976	